

傳奇讀音爭議

《正讀？點讀！》網誌

<http://cantonesestandard.wordpress.com>

2011年3月31日稿

引言

「傳奇」這個詞語現在頗為常用。我們不時會聽到「傳奇故事」、「傳奇一生」的說法。傳奇一詞，多年來普羅大眾都讀成 [tsyn⁶琢]（即「專」陽去聲）奇。但在近幾年，「傳奇」一詞的讀音，政府、傳媒卻忽然由一向習用的 [琢] 奇，變成 [全] 奇，引起一陣議論。這個讀音，與八十年代的「時間」讀音爭議，有若干相似之處：

- (一) 被改動的字音，其實與現時活躍、以何文匯為代表的「正讀派」的「正讀」原則——即以《廣韻》為正讀——無關。但同時，他們卻是這個讀音的倡議者。
- (二) 被改變讀音的字，本來已具平去聲二讀。「間」字，一音 [奸]，陰平聲；一音 [諫]，陰去聲。「傳」字，一音 [全]，陽平聲；一音 [琢]，陽去聲。
- (三) 被改動的字音，按粵語習慣，均讀去聲。「時間」，習慣讀「時諫」；「傳奇」，習慣讀「琢奇」。
- (四) 古代韻書、字典（如《康熙字典》）從沒有明確標示上述詞組必須讀成他們所提倡的字音，即必須讀「時奸」、「全奇」。

(五) 被改動的字音，改變之後，不符合粵語的流通讀音，但符合普通話的對應聲調。「時間」的「間」，普通話習慣讀陰平聲；「傳奇」的「傳」，普通話讀陽平聲。

「傳」字有兩個別義讀音。別義讀音就是指不同讀音代表不同意義。為簡潔起見，本文會以直音標注相關粵音，惟由於「傳」讀去聲沒有常用直音字，故取較罕用的「喺」。在此將「傳」字可能讀音的相關拼音、直音及意義總結如下表：

義項	讀音	直音	意義
1	[ts ^h yn ⁴]	全	流傳、散播。 例如：傳遞、傳染、傳播、傳說、傳統。
2A	[tsyn ⁶]	喺	人或事蹟的紀錄。 例如：名不經傳、傳記。
2B	[tsyn ²]	纂	屬 2A 義項的口語變調，討論時會視為 2A 的變體，字典亦通常不會收錄此音。變讀與否並無一定規則，依習慣而定。例如用於小說名稱末字的水滸傳、刺客列傳、兒女英雄傳一般變調讀成〔纂〕，成語「言歸正傳」亦多有變調。

本文要探討的，就是「傳奇」是否必須依「正讀」教授要我們讀的〔全〕奇，而不能讀〔喺〕奇。

傳奇讀「琢奇」的根據

由於〔全〕奇這個讀音與普通話對應，有些人一聽到這個讀音，便直覺認為因為普通話是這樣讀，這個音一定是「正音」，即「正確讀音」。其實普通話標準音由政府部門審訂，不乏約定俗成的讀音；不同語言亦有其本身的固有習慣，不能一概而論。

下文會闡述為何筆者認為大多數港人將「傳奇」讀成「琢奇」並非錯誤。

一、「傳奇」詞義

「傳奇」一詞，始於唐代。誰最先使用此詞，有兩種說法。

一種意見認為，「傳奇」一名最先出自中唐時期的元稹（779-831）。持此論者的看法是：元稹創作了一個有關張生與崔鶯鶯的愛情故事，並將這個故事命名《傳奇》；後來宋人收入《太平廣記》時改名《鶯鶯傳》（又名《會真記》）。

另一種說法是：元稹的篇章本來就叫《鶯鶯傳》，《傳奇》一名才是後人所改；而晚唐時期的裴鉞（約 860）將自己所寫的單篇小說命名為《傳奇》，所以裴鉞才是最先使用《傳奇》一名者。

無論取何種說法，可以肯定的是，「傳奇」一詞，一開始並非作為一種文學體裁的稱呼，或用以形容奇特人事。後來（大約在宋代）「傳奇」一詞才慢慢成為唐宋時期短篇小說這種新興文體的專稱。

李軍均《傳奇小說文體研究》(1998)有提及「傳奇」一詞的讀音，見解如下(P.20)：

雖然元稹與裴鉶兩人都使用「傳奇」作小說的名稱，但他們在使用意義上存在某種程度的差別。論述這一差別之前，有必要對「傳奇」的音義進行辨析。「傳奇」一詞的發音有兩種。一是平常使用之發音“chuánqí”；二是較少使用之發音“zhuànqí”。這兩種發音的差異由不同的內涵所決定。有一種觀點認為：「『傳奇』之『傳』應是『傳記』之『傳』，而非『傳聞』之『傳』，『傳奇』的內涵應是用傳記體、史傳體來寫奇異人物、奇特故事，或為奇人異事記錄立傳。」照此種觀點理解，元稹著述《傳奇》（《鶯鶯傳》）應該是“zhuànqí”，是為張生這一奇人或者張生與鶯鶯之間的愛情故事這一奇事立傳。如此理解當與元稹著述之初衷相吻合。元稹之初衷是從維護封建禮教的立場出發，將鶯鶯寫成害人害己的「尤物」，將張生寫成「善補過」的正人君子，以警醒後人「使知者不為，為之者不惑」。作為史傳體例之一種，傳體著述不僅記人記事，還應具備史鑒功能。從此意義而言，元稹使用「傳奇」一詞命名他的單篇傳奇小說，與該觀點契合。至於裴鉶《傳奇》書名意義，則並非如該觀點所言。裴鉶著述傳奇小說及以「傳奇」命名的本意，一如清人梁紹壬《兩般秋雨庵隨筆》卷一所云：「裴鉶小說多奇異，可以傳示，故號《傳奇》。」故裴鉶「傳奇」之用，則應是“chuánqí”，是傳示或傳聞奇異之事。

原文所謂「平常使用」和「較少使用」，自然是指普通話而言。普通話漢語拼音「chuánqí」，「傳」讀陽平聲，對應粵語就是〔全〕奇；而漢語拼音「zhuànqí」的「傳」讀去聲，對應粵語則是〔塚〕奇。與普通話相反，〔塚〕奇在粵語是常用讀音，而〔全〕奇，在一眾「有心人」聯手鋪天蓋地大舉進軍之前，幾乎聞所未聞。

李軍均認為，讀成〔瑑〕奇，「傳」的意思就是以傳記體、史傳體的形式去紀載奇人奇事，與元稹《傳奇》（《鶯鶯傳》）一文題旨相合。而裴鉞所著《傳奇》則無此意：他的「傳奇」是清代梁紹壬《兩般秋雨庵隨筆》所言的有「奇異」之事可以「傳（音〔全〕）示」。

不過，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1993)並不同意(P.6)：

本來傳奇與志怪同義。傳者記也，奇者怪也。（傳應當讀作傳記之傳，這裏是名詞用如動詞，並不是傳示之義）。裴鉞《傳奇》確實都是描寫神仙鬼怪的，而志怪之怪，正指這些內容。不過奇字含義更廣，不光可指超現實的奇事，也可指現實中的奇事。因此用「傳奇」——記述奇人奇事——來概稱唐代新體小說，實在是一個天才發明。

同頁並有注云：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庵隨筆》卷一云：「《傳奇》者裴鉞著小說，多奇異可以傳示，故號《傳奇》。」其說非是。《開天傳信記》之傳才是傳示之義。然傳記之傳固亦有傳示義，《史通·六家》云：「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後人。或曰傳者傳也，所以傳示來世。」記載（傳）以傳世，二義相關。原其初義，則記載之謂，傳與志、錄、記一義也。

就是說「傳」字兩個讀音的意義其實互有關連。《唐》作者一來不認同「傳奇」之「傳」解作「傳（〔全〕）示」，因為「傳奇」與「志怪」同義，「傳」讀成〔全〕卻沒有「志」（今作「誌」）的紀錄義；二來指出即使讀作「傳記」之「傳（〔

瑑]）」，這個「傳」亦有「傳示」之義，因為「紀載」的目的，正是用來轉授後人、傳示來世。一如《康熙字典》所載：

傳…柱戀切，音瑑。賢人之書曰傳。紀載事迹以傳於世亦曰傳，諸史列傳是也。

所以，「傳奇」讀成「瑑奇」，固然有「紀載」之義，但亦已包含「傳示」之義，相較讀成「全奇」純粹表達「傳示」一義，其涵義更豐富、更廣泛。

還須留意，兩種解說，均無否定「傳奇」可讀「瑑奇」。

二、從「志怪」到「傳奇」

「傳奇」讀成「瑑奇」的根據，還與「志怪」有關。「志」我們今寫作「誌」，「志怪」也就是「誌怪」。「志怪」亦係一種小說文體，可視為「傳奇」的「前身」，盛行於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源於方士的奇談怪論、記述神異鬼怪故事傳說，是「受當時盛行的神仙方術之說而形成的侈談鬼神、稱道靈異的會風氣的影響下而成」。六朝時期作品不少以「志怪」命名，例如祖台之《志怪》、曹毗《志怪》、孔約《孔氏志怪》等。志怪小說代表作有東晉干寶的《搜神記》。魯迅認為，「傳奇」源出「志怪」，乃在「粗陳梗概」的志怪體上「施之藻繪，擴其波瀾」，文筆精細曲折，講求敘事的完整性。

李劍國在《唐》書中認為，魯迅從創作意識和審美角度區分傳奇和志怪體，不過牽涉到具體作品，有時亦未必能準確介定(P.6)：

即使到了清代，號稱短篇小說之王的蒲松齡，他寫《聊齋誌異》也不是篇篇都精雕細刻，其中頗有些微型小說。所以紀曉嵐說它「一書而兼二體」，二體即小說體和傳記體，指的是志怪和傳奇。

「傳奇」、「志怪」關係密切，二者往往對舉。「志怪」的「志」（誌）就是紀錄的意思。「傳奇」讀成[塚]奇，傳者志（記）也、奇者怪也，兩個稱呼恰好相對稱。

三、「傳奇」一詞的發展

第一節講過，李軍均認為裴鏘《傳奇》讀成[全]奇，比較切合該書原旨(P.20)：

裴鏘著述的原旨，歷代有多種解釋。如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莊嶽委談（下）》云：「以駢好神仙，（裴鏘）故撰此以惑之。」徐渭《南詞敘錄》亦云：「裴鏘乃呂用之之客，用之以道術愚弄高駢，鏘作傳奇多言仙鬼事諂之。」考諸《傳奇》一書的逐篇內容，「其書所記皆神仙怪譎事」。既然裴鏘著《傳奇》以惑主為原旨，必然缺少元稹《傳奇》（《鶯鶯傳》）中所寓之勸諷與史鑒精神。這是元稹在使用「傳奇」一詞上內涵的分野。

裴鏘當時是唐末靜海軍節度使高駢的從事。高駢行為怪誕，喜好神妖之說，重用方士呂用之。據《南詞敘錄》所載，裴鏘作《傳奇》，是與呂用之聯合迷惑高駢的手段。

【按】

李軍均認為由於裴鏘的《傳奇》沒有「傳記」精神，所以讀成[全]奇較合原旨。不過我反而有這種想法：裴鏘作《傳奇》，就是意圖將明明是虛構

的事，冠之以「傳記體」、「史傳體」的名號，以增加其真實性，取信於高駢。他既將篇章名為《傳奇》，如果讀成〔琢〕奇，不是比讀成〔全〕奇更能在名稱上增加說服力、更能達致「惑主」之目的嗎？——當然，這純屬個人揣測。

最先用「傳奇」一名的是元稹還是裴鉞，學術界未有定論；粵語讀成〔琢〕奇，既然較合元稹原意，而我們無法否定元稹乃最先使用《傳奇》一名的人，就不能一口咬定〔琢〕奇是錯讀。再者，就算裴鉞真是最先使用《傳奇》的人，又就算真如李軍均所說，讀成〔全〕奇較合裴鉞本意好了。但我們今天講的「傳奇」，已非單專指裴鉞一書，而係泛稱一種文學體裁。而傳奇文章此一文學體裁，亦不如裴鉞《傳奇》般單純描寫「神仙怪譎事」。張友鶴《唐宋傳奇選》(P.3)：

唐代傳奇是在六朝小說的基礎上發展、演變、進化而來的…唐代傳奇的第一個特點就是，雖然「怪」「奇」之間不無脈絡可尋，而主要題材，已由鬼神之「怪」逐漸轉向人事之「奇」——脫離了荒誕不經、因果報應，正面摹寫人世，反映現實。

而吳懷東《唐詩與傳奇的生成》中指出(P.47-48)：

典型的傳奇不是大人物的本紀、世家、列傳，而是小人物的「傳」記…傳奇所「記」的奇聞異事，不是軍國大事，也不是單純鬼怪神靈的活動…是文人知識份子「在一個穩固的社會結構中由於自己的境遇和階級出身而面對的問題的記錄，或者是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個人所面對的問題的記錄」。

從人物到故事情節，再到作者的敘事立場，以及思想背景、社會背景，都表明傳奇與史書的根本差異，雖然傳奇作者仍然受

到史書寫作慣性的影響，比如強調實錄代表性的傳奇都使用了史書「雜傳」、「雜記」的形式等…

同書又謂(P.115)：

…傳奇使用「傳」、「記」為名，作家在傳奇小說中刻意強調故事的真實性，模仿史書傳記「實錄」的形式，敘事過程中刻意強調故事發生和人物活動的時間，確認人物的出身、籍貫等，結尾要交代其故事或素材之來源，有時還要模仿史家書贊形式對所述人物或故事進行評論、引出教益等…

這和其他作者看法類似。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P.18)：

六朝志怪並不是唐傳奇的唯一源頭，雖然它非常重要。另一個重要源頭是先唐的歷史傳記小說。先唐歷史傳記小說是史傳的直接支派…它們的共同特徵是其歷史背景、基本史實一般是真實的，但又都有很大的虛構性。在敘事方法上以一兩個人物為中心，進行有頭有尾的描述。這同唐人傳奇文是很接近的。

從上可見，「傳奇」雖然不盡是真實事件紀錄，其中有滲雜人為虛構成份，沒有史學的嚴肅，但卻刻意使用「實錄」的筆法，使用史傳形式，為奇事「立傳」，以增加故事的真實感。那麼，「傳奇」這種文學體裁，不正符合李軍均所說、元稹《傳奇》讀成「[瑒]奇時那種「勸諷與史鑒精神」嗎？

《鶯鶯傳》一開始以「貞元中，有張生者，性溫茂，美風容，內秉堅孤，非禮不可入」就是以史傳筆法交代時間、人物、地點、人物特質。然則我們以「傳（[瑒]）奇」稱呼此一文體，即使不符裴鉞著書原意，亦不見得會歪曲「傳奇」作為一體

裁統稱的意義。反而我們日常將「傳」讀〔琢〕，更能表現傳奇文體的寫作特色和傳記精神。

四、唐宋小說以外的「傳奇」指稱

在「傳奇」成為一種文體統稱之前，這些作品會稱作「傳記」、「雜傳記」（傳記的傳自然讀〔琢〕）。「傳奇」可指唐宋時期一種小說體裁，不過其後宋元戲文、明清戲曲，亦有稱為「傳奇」者。可見「傳奇」一詞的涵蓋範圍，隨時而變得更廣。

清李漁《閒情偶寄》：「古人呼劇本為『傳奇』者，因其事甚奇特，未經人見而傳之，是以得名，可見非奇不傳。」所指乃傳奇戲曲，而「未經人見而傳之」、「非奇不傳」，的「傳」自然是解作「紀錄」義的「傳」（〔琢〕）了。

而倪倬《二奇緣傳奇小引》：「傳奇，紀異之書也，無奇不傳，無傳不奇。」將「傳奇」解作「紀異」，「傳」字的「紀載」意義就更加明顯了。這些傳奇戲曲，取材自傳奇小說，所以雖然所指不同，「傳奇」這個稱呼卻是一脈相承。

之前說明了作為一種唐宋小說文體的「傳奇」讀成〔琢〕奇切合該文體創作精神。現在可以看到，就算「傳奇」真的不能對應唐宋小說的創作精神，「傳奇戲曲」之「傳奇」，我們讀成〔琢〕奇，仍然是其來有自，而非面壁虛構。時至今日，「傳奇」已非單純指一種文學體裁或曲本。一切不平凡的奇人奇事，紀錄在案，流傳後世，都稱「傳奇」；形容人事奇特，則有「傳奇人物」、「傳奇故事」之說。

五、普通話的「傳奇」讀音辨正

雖然普通話中「傳奇」多讀 *chuánqí*，不過學術上亦有持相反論調者。《龍巖師專學報》2002 年 10 月號中有《唐之「傳奇」正音及其他》一文。作者賴曉東指出，*chuánqí* 這個讀音有幾個問題：（一）與古人造詞思維邏輯不合、（二）與傳奇文體淵源缺乏契合點，且（三）與古人使用該名詞的感情色彩相違背。關於第（一）和第（二）點，大致與本文前述論點相似。至於第（三）點，作者的持論是，有人因「傳奇」一類文體明明稱為「傳（〔瑒〕）」卻沒有正統傳記的實質而加以貶抑。這種貶抑，正是因為「傳奇」有「傳」（*zhuàn*）之名而無其實。作者不同意這種針貶，但指若果「傳奇」的「傳」讀 *chuán*，那就沒有「明明虛構，卻以史實之筆錄之」的反差，對這種文體的貶義，亦無從說起：

另有一批諸如尹師魯之流的古文家對此就頗為不屑，「故論者每訾其卑下，貶之曰『傳奇』」（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為此，與傳奇沒有多少干係的范仲淹的《岳陽樓記》，只因為它用了駢句，而被尹洙「戲笑」貶斥。他們從「文以載道」和自由的古文筆法出發，駁斥與之相抵牾的文言短篇小說。從這種意義上來看，「傳奇」所包含的貶義主要體現在，作為嚴肅的史學文體的「傳」和「幻設」的、「作意好奇」的「奇聞異事」相提並論了。兩種精神實質和審美意趣相悖反的概念放在一起，嘲諷的便是傳奇作家的不守傳統的儒家政教。固然這種觀點是迂腐的，但是如果換作傳奇（*chuánqí*）的話，那麼古人的貶義便無從體現了。

六、約定俗成

香港社會，絕大多數人將「傳奇」讀成[瑒]奇，這點不必爭辯。這個讀音，亦見諸粵語流行曲：

○許冠傑《世事如棋》 詞：許冠傑/黎彼得 (1978)

恩怨愛恨 世事如棋 每局都充滿傳奇

○陳百強《沙灘中的腳印》 詞：鄭國江 (1981)

愛似傳奇地發生 誰知不能 情意雖比海裏針

○關正傑《故夢》 詞：卡龍 (葉漢良) (1984)

寧靜村莊 經過風雨傳奇 還是那空氣 半月伴晨曦

○Raidas《傳說》 詞：林夕 (1986)

盟誓永守地老天荒以身盼待 早已變成絕世傳奇事

○張學友《一顆不變心》 詞：簡寧 (1990)

可否跟我一起 每一天看晨曦 飛舞夜空中 去共尋傳奇

○黃霑《開心做齣戲》 詞：黃霑 (1992)

是對 是錯是傻暫且不理 用笑 用歌聲傳我傳奇

○張學友《你是我今生唯一傳奇》 詞：潘偉源 (1993)

我今生有你 唯一這個傳奇

○黎明《我的親愛還是你》 詞：劉卓輝 (1994)

即使那往日路途沒有傳奇 即使我已漸學會演戲

○劉德華《風風雨雨》 詞：向雪懷（1994）

不知怎變了浪漫傳奇 傳千百遍後便成為事理

○張國榮《今生今世》 詞：阮世生（1995）

我不甘心說別離 仍舊渴望愛的傳奇

○梅艷芳《愛是沒餘地》 詞：劉德華（1995）

愛是像遊戲 我並未逃避 這個世界佈滿傳奇 光陰經過似飛

○陳慧琳《傾倒》 詞：陳少琪（1996）

皇后也沒這樣美麗傳奇 這般戀愛過

○李克勤《在我身邊》 詞：周禮茂（1997）

活每一天也像傳奇 在我身邊有你

○李蕙敏《只要信.不要問》 詞：張美賢（1998）

全是你 發現我 這樣誕生日期 平淡裏 有着某些傳奇

○陳慧嫻《玩味》 詞：梁煒康（1998）

擁有你 原是我極美的傳奇 是我可與你 融入世上每分悲喜

○陳奕迅《今日》 詞：林振強（1999）

抬頭吧 相信愛你便能飛 敢交出 你會創出傳奇

○張栢芝《目的地》 詞：李敏（1999）

一盞燈 一盞燈 普照你身上傳奇

○羅嘉良、陳慧珊《對你我永不放棄》 詞：陳頌紅（1999）

遺忘掉世界都也不理 地老與天荒總有傳奇

○李國祥《無名字的你》 詞：黃凱芹（2000）

無名字的你 如永遠的傳奇 但總不經意地 偷偷進入心扉

○何韻詩《化蝶》 詞：黃偉文（2003）

六尺荒土之下還有你 約定了下世共我更傳奇

○許冠傑《04 祝福你》 詞：許冠傑（2003）

明天滿生機 一起創造傳奇 懷着信心進軍 2004

○張學友《給朋友》 詞：古倩敏（2004）

停下再看兩眼 便會安心高飛 就算一生是極美傳奇

○梁雨恩《到處都是傳奇》 詞：周耀輝（2007）

呼吸心經一般清的空氣 想找個傳奇 方不枉新的世紀

○李克勤《萬年孤寂》 詞：林若寧（2009）

人海太少傳奇 相親不相愛無需道理

○Twins《人人彈起》 詞：陳詠謙（2010）

這裡突然個個變了傳奇 你跳升到新天地

上引歌詞橫跨三十載，不同填詞人所填歌詞，歌手唱「傳奇」時的讀音與目前港人大多數的讀音相同，就是讀[琢] 奇。而以曲調論，除 1994 年由向雪懷填詞的《風風雨雨》根據曲調唱陽平聲[全] 奇較適合外，其他曲目的曲調只能唱成[琢] 奇。以上特意舉出不同詞人寫的詞，不過上述詞人/歌手將「傳奇」填/唱成[琢] 奇並非孤例：

1. 潘偉源作詞，林子祥主唱的《似夢迷離》(1990)：「時光幾次錯漏／人海幾次傳奇」；
2. 林振強作詞，張學友主唱的《真情流露》(1992)：「你眼裏那種種傳奇／醉我醉到死」；
3. 林夕作詞，周華健、齊豫主唱的《神話·情話》(1995)：「愛是愉快／是難過／是陶醉／是情緒／或在日後視作傳奇」。

綜上可見，「傳奇」一詞，讀成[琢]奇，無論是指唐宋時期的傳奇文體，抑或元明清時的戲曲劇本，都與其本義相合。而這個讀音本身有流傳、傳示之動機，換言之即已包含讀成[全]奇的意思。

粵音字典有收「琢奇」一讀

調查粵音字典中「傳奇」一詞所標注的讀音，遇到不少「先天」困難。因為：

- (一) 一些字詞典不會對個別詞語標注讀音；
- (二) 一些字詞典只會標注普通話讀音，而「傳奇」一詞恰好因為粵語和普通話不對應而須討論；
- (三) 部份字詞典是以普通話字典為基礎編成，導致其讀音分類亦以普通話讀音為主導，即以普通話對應讀音為優先。

不過，在上述對「傳奇」讀成[琢]奇極為不利的情況下，仍有一些工具書在「傳奇」一詞，將粵語、普通話讀音區分開來：

1. 馮思禹《部身字典》(1967)第 70 頁 [瑒] 音：「傳奇，劇本也。」
2. 闕道隆、李裕康《朗文中文基礎詞典（袖珍本）》(1993)第 29 頁：「傳奇的傳粵音讀 [瑒] 。」
3. 莊澤義《香港中學生中文詞典》(1994)在「傳奇」一詞解釋後加注：粵音又讀 [瑒] 。
4. 布裕民《牛津中文初階詞典》(1998)第 24 頁，「傳奇」收在「傳」讀成 [瑒] 條之下。
5. 香港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2001)第 264 頁，「傳奇」一詞的粵語注音是 [瑒] 奇。

另外，1971 年的《穗音破音（圈聲）識字軌範》（勞崇勳著）第 74 頁有云：

【傳】逐院切，音瑒，破去聲，十七霰（音線）韻。…小說體裁也，桃花扇傳奇。

滅音運動

現時的「正音正讀」運動，到底是要提高普羅大眾對語言的認識和尊重，還是純屬一種權力遊戲，只為滿足「讀音存亡盡在一己掌握」的權力慾望，我不敢妄斷。政府及傳媒聯手消滅「傳奇」的通行讀音 [瑒] 奇的起始年份不明，而大規模的「讀音取締運動」，大概始於 2008 年北京奧運，及至 2009 年香港東亞運越演越烈。

一、 香港政府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口號是「創造傳奇一刻」。在所有宣揚片段中，「傳奇」均讀成〔全〕奇，讀〔琢〕奇者只是零星例子。而無綫電視在有關節目中亦刻意讀成〔全〕奇。有主持不小心「錯讀」成〔琢〕奇，其後「更正」，回復〔全〕奇讀音，消滅〔琢〕奇之意甚彰。而大部份受訪者及嘉賓則沿用傳統讀音〔琢〕琢奇。

這個讀音改變亦成為一社會現象。網上固然有讀音討論，不過大多流於片面（支持〔全〕奇者往往以〔全〕奇是「正音」為由壓下其他聲音）；2009 年 12 月 7 日《光明頂》（講題〈正音塔利班〉）亦有論及此事：

現在東亞運，很多人都說甚麼捕捉〔全〕奇一刻。我從小都認為是讀〔琢〕奇。我們讀《左傳（〔琢〕）》、《傳（〔琢〕）記》（陶傑插話：〔全〕奇一定錯！）他們說〔全〕奇有根據，但我（陶傑：沒根據！）覺得這幾十年來都讀〔琢〕奇，為甚麼變成〔全〕奇？為甚麼忽然要更正大家幾十年來約定俗成的讀音？

「為甚麼忽然要『更正』大家幾十年來約定俗成的讀音」？這亦係「時間」同樣是在約定俗成了幾十年後被一個所謂「正讀」變成一詞二音時，大家會問的問題。

「創造傳奇一刻」口號是「2009 年東亞運動會口號設計比賽」優勝作品。而口號評審委員召集人，正是有份參與在《粵講粵啱一分鐘》網頁遊戲中指〔琢〕奇是錯讀、應該讀〔全〕奇的

「粵語正音推廣協會」學術顧問、粵音正讀權威何文匯博士
(<http://goo.gl/hWWbS>)。

二、香港電台

《粵講粵啱一分鐘》網頁，乃香港電台文教組聯同「粵語正音推廣協會」製作的同名節目的網上版。網頁收錄了由何文匯和黃念欣主持的電台節目片段，並設有「粵音挑戰站」遊戲，「錯音、錯讀，一玩就知」。

何文匯是「粵語正音推廣協會」的學術顧問，於《粵講粵啱一分鐘》節目中主要講授有關「正讀」（發音準確）知識，即如友誼不准人讀友〔兒〕、屋簷不准人讀屋〔蟬〕之類。其中的「粵音挑戰站」遊戲，就收有「傳奇」一詞，其標準答案，將〔全〕音設定為正確，其他讀音，包括「攢」（根據何文匯《粵語正讀字彙》第 376 頁，攢音〔瑒〕）則為錯誤。答案檔的最後修改日期是在 2004 年 3 月。





除與「粵語正音推廣協會」製作節目宣揚「全」奇價值觀，香港電台的電視節目，例如《不死傳奇》、《功夫傳奇》，旁白均清一色地統一口徑讀「全」奇，於是便會出現旁白讀「全」奇、被訪者卻一律讀「瑒」奇的現象。例如《功夫傳奇》第三集訪問次文化堂社長彭志銘，就將「傳奇」讀成「瑒」奇。筆者曾就此事向香港電台查詢其讀音根據，書信如斷線風箏，一去不返。

三、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

傳奇一讀，無綫電視在 2009 年東亞運將讀成「全」奇尚可說是跟隨政府口徑，不過他們改變此詞讀音，實於東亞運動會之前。

（一）有網友提供資料，《民間傳奇》在 1974 年首播時，讀成「瑒」奇，重播時（約 2007 年）報幕卻改讀「全」奇。2010 年 7 月，無綫重播《民間傳奇》單元故事「西廂記」。「西廂記」是元代雜劇，取材傳奇故事《鶯鶯傳》（《傳奇》）。上文論及「傳奇」詞義時說過，李軍均《傳奇小說文體研究》指出「傳奇」有兩種讀音，根據音義辨析，元稹的《傳奇》，由於是「用

傳記體、史傳體來寫奇異人物、奇特故事，或為奇人異事記錄立傳」，故應讀〔琢〕奇為合。而以「傳奇」形容明清戲曲劇本，更有「未經人見而傳之」、「無奇不傳，無傳不奇」的說法。所以，《民間傳奇》首播時讀成〔琢〕奇，是一個正確讀音。

(二) 2008 年，無綫為零八京奧所創作的主題曲《光輝的印記》，由該台「御用」劇集作詞人張美賢寫詞。其中一句「會創造傳奇」，就必須讀成〔全〕奇才合音調，而一眾歌手亦唱成〔全〕奇。張美賢於 1998 年的李蕙敏《只要信·不要問》中，以「傳奇」入詞，仍讀〔琢〕奇。

(三) 無綫新聞部將「傳奇」讀成〔全〕奇，不限於報道 2009 年東亞運新聞。筆者親耳聽到，起碼有方健儀、伍家謙兩名主播回顧辭世名人事蹟時，均將「傳奇」讀成〔全〕奇。2011 年，女星伊利莎白泰萊逝世，3 月 23 日《晚間新聞》主播方健儀、凌晨《深宵新聞報道》主播高芳婷、翌日《香港早晨》主播周嘉儀，都讀〔全〕奇。而該台娛樂資訊節目《東張西望》，向來遵從機〔究〕、〔預〕物一類「何氏正讀」，報道伊利莎白泰萊新聞，亦帶觀眾回顧她的〔全〕奇一生。

(四) 配音員為無綫劇集《蒲松齡》宣傳片旁白時，亦說「萬世文學家〔全〕奇一生」。

「傳奇」讀成〔琢〕奇，在無綫電視忽然消失得無影無蹤。這種冚台〔全〕奇現象，似非偶然。該台報幕員羅山（羅榮焜），曾在樹仁大學主講《正確發音與改善懶音》，派發講義，將「傳奇」讀成〔全〕奇判為正確讀音，並將〔琢〕奇判為錯誤讀音。

香港電台殺滅[琢]奇，造成旁白讀[全]奇、受訪者讀[琢]奇的現象，同樣在無綫電視出現：2010年是李小龍70歲冥壽，該台在十一、二月星期日重播李小龍電影，電影名稱前綴為「道地（贊助商名稱）影院：龍的傳奇」，這個「傳奇」，自然只會讀[全]奇。2010年12月5日下午7時播放的李小龍紀念節目《龍騰天下》，由羅山配旁白的宣傳片亦很理所當然地叫大家回顧李小龍[全]奇。但《龍騰天下》節目中重播1971年《歡樂今宵》片段，當年節目旁白劉家傑形容李小龍為「傳奇武術大師」，明明白白是讀成[琢]奇武術大師，再一次證明[琢]奇讀音的事實。

歐陽偉豪博士的觀點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高級導師歐陽偉豪博士曾於《明報》主持「同你講正音」專欄。專欄網頁版並附影片，由他親身講解一些字的讀音。「同你講正音」一向講「正音」（咬字方面）而非「正讀」（一個字應使用何種讀音）問題，而「傳奇」一詞的讀法實則屬於「正讀」層面。可能因為時值東亞運，「傳奇」一詞發生「一字兩音」情況，歐陽偉豪博士罕有地在2010年1月6日的專欄內探討此詞讀音，亦成為唯一一個論及「正讀」的「同你講正音」專題。

歐陽博士在專欄及片段(<http://goo.gl/87WaZ>)中指出「傳奇」社會上現時有兩個讀法。他於是說要從「意義入手，決定哪個讀音才合理」。他說：

- 傳讀成去聲[琢]，解作「記錄人物事跡、道理的記載」，例如「人物傳記」、「經傳」；

- 傳讀成平聲〔全〕，解作「流傳」。

片段中歐陽博士說：

…所以，流傳的說法就是「傳（〔全〕）說」，流傳的頌讚就是「傳（〔全〕）頌」，流傳的奇蹟就是「傳（〔全〕）奇」。

看到這裏你可能會反駁：我們以前明明有個節目，喚作《民間傳（〔瑑〕）奇》。的確，我們大多數人都讀〔瑑〕奇。而透過辭書、透過考證，我們現在發現是讀〔全〕奇。那麼〔全〕奇、〔瑑〕奇兩個讀法，我想是屬於態度問題——我們要包容一點，〔全〕奇不要笑〔瑑〕奇；而〔瑑〕奇也不要笑〔全〕奇。

最後我們作一句句子練習一下：「香港東亞運動員打破傳說，寫下傳奇一刻，二十六面金牌，傳頌千古。」（三個傳字全部讀〔全〕音）

再看看文字版原文：

「傳」讀作[tsyn⁶瑑]時，意思是指對人物事迹的記錄或道理的刊載，例如「人物傳記」就是對人對事的記載，「經傳」就是對經義道理的記載，所以這兩個詞組的「傳」應讀作[tsyn⁶瑑]，即「人物傳記」、「經傳」。

…「傳」有另外一個音，就是[ts^hyn⁴全]。讀作[ts^hyn⁴全]的意思是流傳。「傳說」的意思是流傳下來的說法，所以讀作「傳[ts^hyn⁴全]說」；「傳頌」的意思是流傳下來的頌讚，所以讀作「傳[ts^hyn⁴全]頌」；「傳奇」的意思是流傳下來的奇人奇事，所以讀作「傳[ts^hyn⁴全]奇」。

一方面，從意義上、句式上的類比，我們推演出「傳[ts^hyn⁴全]奇」的讀法，但另一方面，無綫電視劇集《民間傳[ts^hyn⁴全]奇》在我的年代是讀作《民間傳[tsyn⁶琢]奇》的，我會採取包容的態度，「傳[tsyn⁶琢]奇」不應取笑「傳[ts^hyn⁴全]奇」，「傳[ts^hyn⁴全]奇」也不應歧視「傳[tsyn⁶琢]奇」。

我們知道，一個字詞的讀音，大體可分為兩方面：（一）學理上的根據，（二）約定俗成的根據。從前面的說明亦可知道，通過對「傳奇」詞義的考證，透過學者的論述，加上字詞典的立場，再觀察幾十年來粵語流行曲的「傳奇」讀音現實，「傳奇」讀成[琢]奇，不單是一個約定俗成的讀音，而且學理上亦不輸[全]奇，甚至意義上比讀成[全]奇更契合詞義。歐陽博士在文中卻有意無意將兩個讀音作出以下區分：

1. [全]奇一讀，是有學理上的根據（因為可以「透過辭書、透過考證」得出，可以「從意義上、句式上的類比」來推演出來）；
2. [琢]奇純粹是約定俗成的讀法（「我們大多數人都讀[琢]奇」）。

就算不像何文匯等熱衷「正讀」人士般對「約定俗成」採取反對、痛詆態度，不像讀音取向很明顯由何文匯主導的「粵語正音推廣協會」與香港電台聯手製作遊戲以圖消滅[琢]奇一讀，看罷歐陽博士全文，讀者恐會有[琢]奇並無學理上的根據的印象。歐陽博士說透過從「意義入手，決定哪個讀音才合理」，得出[全]奇一讀，也就是指[琢]奇從意義上並不合理，無法從辭書考證得出。但李軍均《傳奇小說文體研究》透過辨析「傳

奇」音義，明明指出〔瑑〕奇一讀適用於元稹小說篇名。也就是說，歐陽博士現在是在指從事中國古代小說和文論研究的李軍均博士論證錯誤。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直指「傳應當讀作傳記之傳」，換言之歐陽博士也就是認為長期從事中國古代文學研究的李劍國教授的說法完全錯誤。歐陽博士說，透過辭書得出〔全〕奇讀音，也就是指包括《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在內的字典都收錯音。不但如此，歐陽博士這種講法即同時指清代李漁說傳奇是「因其事甚奇特，未經人見而傳之，是以得名」錯、倪倬《二奇緣傳奇小引》說「傳奇，紀異之書也，無奇不傳，無傳不奇」錯。由於上述有載〔瑑〕奇一讀的根據全部都錯，〔瑑〕奇一讀，便搖身一變，成為一個沒有理論基礎，純粹是我們港人「習非勝是」或「約定俗成」的讀法了。這固然是荒謬的。但是，現在有「正讀」這座大山壓着，我們對一些人倚仗「正讀」之名，去改讀〔全〕奇，便無法吭聲了。於是，我們對使用這個「透過辭書、透過考證」得出〔全〕奇讀音的人，不去「歧視」、「笑」我們這些讀成〔瑑〕奇的人，便應該感動流涕、自慚形穢了。

結語

「傳奇」讀「瑑奇」，不僅符合原始詞義、見諸粵語流行曲歌詞，亦係港人普遍讀音，更為市面流通字詞典，包括教育局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所收錄。我不知道其他收費有線電視的情況，只知亞洲電視播放《李小龍傳奇》節目和重播港台《功夫傳奇》節目時，報幕仍然讀〔瑑〕奇。

「粵語正音推廣協會」以「正音」之名將「[瑒] 奇」判為錯讀，自是怪談。近年政府傳媒，紛紛迎合一些人的單方面講法，棄用「[瑒] 奇」，改讀「[全] 奇」，令人極為反感。

對於「[瑒] 奇」、「[全] 奇」一詞二讀，歐陽偉豪博士說是態度問題：他認為對兩者應取包容態度，「[全] 奇」不要笑「[瑒] 奇」，「[瑒] 奇」又不要歧視「[全] 奇」。這當然是態度問題，不過歐陽博士的態度，無疑非常取巧。

客觀現實上，「[瑒] 奇」是現時絕大多數人使用的讀音。學理上，綜上所見，「[瑒] 奇」絕非如一些人以為是全無根據的誤讀。那麼到底「[全] 奇」有甚麼立場去「笑」「[瑒] 奇」？反過來說，一些有勢力人士，將一個沒有羣眾基礎的讀音「[全] 奇」，進行鋪天蓋地洗腦式宣傳，強行植入社會，還試圖用所謂「正音」名號，將「[瑒] 奇」輕則貶為「民間流讀」，重則誣為「錯讀」，企圖用盡一切手段，消滅他們不承認或認為不確的「[瑒] 奇」。在「正讀」層面上看，「[瑒] 奇」已被「[全] 奇」歧視夠了，歐陽博士要飾演「和事老」角色，說「[全] 奇」不要歧視「[瑒] 奇」，是無視現狀的泛泛之談。

傳媒機構以至政府帶頭將「[瑒] 奇」改讀「[全] 奇」，動作之大，層面之廣，若說背後無人推波助瀾，恐怕難以置信。何文匯身為「粵語正音推廣協會」學術顧問，有該協會與港台聯合製作的節目網頁遊戲將「[瑒] 奇」判為錯讀在先；何文匯身為 2009 東亞運動會口號評審委員會召集人，選出優勝口號「創造傳奇一刻」，但見所有政府宣傳聲帶都捨「[瑒] 奇」而讀「[全] 奇」在後。到底一切純屬巧合，還是有人幕後發功，公眾當然無從知曉。市民當然亦不會知道，那個有證據顯示將何文匯「正讀」主張當成

律法的「粵語正音推廣協會」，多年來到底曾經向幾多學子灌輸了「全奇是正讀、瑒奇是錯讀」的思想。

但是，同類事件，關注粵讀問題的人不會陌生。1981年的「時間變時奸」事件，同樣是由一些人在枱底「傾掂數」後透過鋪天蓋地洗腦攻勢去灌輸民眾的「正音運動」。時至今日，仍有人將「時間」讀成時[奸]說成是「正音」、時[諫]則純粹是「約定俗成」而無學理根據的讀音。當時「時間」改讀先由香港電台主導，後來一些傳媒跟隨。今「傳奇」改讀，則見有政府和起碼兩家傳媒參與其中。

時[奸]事件發生後，始作俑者劉殿爵教授則在《明報月刊》撰文詳述論據，將時[奸]奉為正讀，抨擊時[諫]為毫無根據的錯讀。今日[全]奇一役，則有歐陽偉豪博士在《明報》撰文，將讀音以「學術考證」（[全]奇）與「民間流讀」（[瑒]奇）二分。如果這正是政府或傳媒所聽，他們改讀，便一點也不出奇：[全]奇有「學理根據」，[瑒]奇純粹「習非成是」，任你選一個來讀，你會怎麼揀？

到底是歷史不斷重演，是人類總要重複同樣的錯誤，還是有人鍥而不捨地在「試水温」？

一個字音的對錯，可以討論。前章提到《唐之「傳奇」正音及其他》，正是論辯普通話中「傳奇」讀音之例。但在香港的畸型生態，「時間」也好，「傳奇」也罷，其他讀音的情況亦相同：一個讀音改變，不是大眾或學術界討論的結果，而是由一些有影響力的人，黑箱作業，先斬後奏（其實用詞不當，因為高高在上的是這班「正讀」學者），夾硬塞入觀眾耳朵，並由一些人將讀音加冕，奉為「正讀」，並大舉宣傳大家要「正音正讀」，

誘使大眾盲從的結果。我們身為粵語的使用者，居然無從置喙。這展現的不是甚麼「正讀」風氣，只係一種文化霸權、讀音強姦。詭異的是，三十年前「正讀」意識不高，大眾聽到「時奸」，尚會群起反抗；今時今日，香港的所謂「正讀」意識提高，純粹是聽到一個讀音忽然改變後，便反射性直覺認為一直沿用、習以為常的讀音是「錯讀」，改變後那個本來鮮有聽聞的讀音才是「正讀」，從而進一步確認、鞏固始作俑者的霸權。難不成，所謂提高「正讀」意識的教育，就是調教港人，令我們變成一班接受和享受強姦的無意識的吹氣公仔？

令人擔心的是「先斬後奏」此招可能奏效。因為對於政府、傳媒而言，「教壞細路」這個罪名，他們無法擔當。當有人將一些讀音奉為「正讀」，他們跟，準不會有錯，因為自然有人會協助他們向廣大市面確認並推廣這個「正讀」。

政府當然應該面對公眾質詢。但客觀事實，現在政府可以完全無視公眾質詢。港台也算政府機構，該台《功夫傳奇》播映期間，我曾發電郵查詢其「全奇」讀音原委，結果杳無音訊。正是笑罵從汝，正讀須我為之。

挾「正讀」自重者，可謂充份掌握人性心理。由此，有違常理的讀音，一經這種手段進入社會，便「易請難送」。

這又令我回想「約定俗成」觀點的問題。以何文匯為首的正讀學派無法否認語音是約定俗成的事實，卻多番將「約定俗成」詆為「習非勝是」。我本來不完全同意，但亦明白，「約定俗成」一詞很容易被一些人用作文過飾非的藉口。「傳奇」一役，反提醒我「約定俗成」其實有另一個重要作用，就是維持一個語音在一段時期的相對穩定，是阻止一些別有用心的人試圖改變一

個通用讀音的一個強力理由。那麼，否定「約定俗成」的目的，會不會有人是欲為自己以「正讀」為名引進、安插一些日常生活根本不曾使用的讀音，掃除障礙？

「傳奇」一詞讀音比「時間」讀音改變「進步」的是，事件沒有人「承認責任」，沒有人為讀音改變做解釋，只有網上零星爭論。大概只要有關人等堅持不回應，然後透過傳媒繼續推行這些讀音，假以時日，這些讀音，即使不是一個習用讀音，大眾亦不會感到奇怪。當這些讀音因為長時間使用、大家聽慣了而接受，就是「正讀」學派的勝利。這就是他們正在做的、一種人為的「約定俗成」。但其實這只是「思想洗腦」。

古有裴鏘作《傳奇》（據李軍均讀〔全〕奇）以惑主，今則有人讀〔全〕奇以惑眾；政府、傳媒自是幫兇。高駢迷信神仙程度，《資治通鑑》有載：「用之每對駢呵叱風雨，仰揖空際，云有神仙過雲表，駢輒隨而拜之。然後賂駢左右，使伺駢動靜，共為欺罔，駢不之寤。左右小有異議者，輒為用之陷死不旋踵。」今則有人無端搬弄一個讀音，謂之「正讀」，迷信「正讀」的信眾「輒隨而拜之」——除非對港府將「創造傳奇一刻」讀成「創造〔全〕奇一刻」，正是要取裴鏘《傳奇》的原意，希望東亞運在後世被視為荒誕不經的神仙怪譎事。

香港人對自己的母語集體冷感，不問自己到底我們是否需要一個粵語獨裁者，最終粵語讀音話語權被一些勢力人士據為己有，隨意搓圓揸扁，是遲早的事。多家唱片公司發行《香港傳奇》CD 合輯，所載曲目橫跨 30 年，乃香港幾代人的集體回憶。其電視廣告，居然《香港傳奇》讀成香港〔全〕奇。而該專輯中

收錄了許冠傑《世事如棋》中的「每局的充滿傳奇」，則唱「
琢」奇。

我的願望很簡單：政府及電視台「收回成命」，還「琢奇」
一個公道。